

证券代码：839855

证券简称：大国慧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大国慧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保证资产的有效监管、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本制度所列事项，应按本制度规定由公司审批后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是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范围及投资方式

第五条 本制度中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各种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以下简称“各种资产”）等对外进行的、涉及公司资产发生产权关系变动的并以取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第六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式为：

- 1、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 2、设立独资企业、参与合资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
- 3、以技术、资金、工业产权等形式参股、兼并或收购已有企业；
- 4、创业投资；
- 3、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原则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原则

- 1、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适应性原则：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要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最大限度地调动现有资源；
- 3、组合投资优化原则：以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 4、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原则：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多层面的跟踪分析，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趋势的变化及企业自身微观环境的变化，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在源头。

第九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遵循公司整体的改革发展思路与目标，坚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改革与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改善职工的生活水平，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避免重复投资与资金浪费。

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切实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资产状况，科学、合理确定对外投资项目与投资规模，确保各项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进行认真、详细的市场调查与研究论证，充分合理评估对外投资项目的效益与风险，保证对外投资行为的合理收益。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原则

第十二条 为充分行使出资人权利，其所进行的各种对外投资行为必须按规定程序，由公司负责统一组织评审通过后，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投资项目报公司审批。

第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经审计的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净资产的5%以内。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项目投资额以其累计数计算。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经审计的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净资产的30%以内或500万元以下。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项目投资额以其累计数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无对外投资决策权。

第五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经过投资立项、集体评审、授权签批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机构设置及管理职能的有关规定，对外投资的相关职能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必要的尽职调查后，提出投资项目建议书，其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拟投资方式、预计投资金额、预计投资回报率或投资收益等，报公司经营管理部，申请立项。

第十九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查立项（同意、修改、暂缓或否决）。

第二十条 正式立项的项目，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立项批复意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组织财务管理中心、法律顾问等组成内部评审小组，对项目的合法性和前期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财务预算的可行性及项目规模、时机等因素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可指派专人对项目再次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家论证小组对项目进行专业性的科学论证，以加强对项目的深入认识和了解，确保项目投资的可靠和可行。

第二十二条 对内部评审小组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公司经营管理部在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审核后按项目审批权限呈送总经理或董事会决策。未通过项目，退回原职能部门修改或否决。

第六章 对外投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包括工期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市场计划执行等，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作出长期投资决定后，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章程、有关投资的协议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并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委派人员应积极参加被投资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面了解被投资方的经营情况，

保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所有投资项目必须进行投资后评价。一般在项目运行一年后三十日内，由经营管理部组织相关单位完成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并报总经理或董事会备案。投资后评价重点包括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回顾、项目投资效益评价和影响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能力评价、经验教训和对策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为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的职责为：

- 1、建立长期投资资信档案；
- 2、跟踪反映被投资单位的变动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
- 3、年末编制投资项目分析报告；
- 4、负责与本公司派出的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时。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违背；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过程中，应组织专人进行管理，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操作，不容许违法、违规事宜发生。

第三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 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八章 对外投资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总经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档案管理：对每一投资项目，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将所有原始资料及应提供的资料（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决议等）整理交经营管理部归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必须加强对投资行为的全面管理，各投资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兴债规模、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如因管理不

善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将追究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审查，并出具相应的审查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经办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九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第五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公司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